##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主管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赣县区公安局业务机构，主要职责是处理和预防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全区道路交通秩序、查出和纠正交通违章、办理机动车牌照和驾驶人证照。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43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实有在职人数211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36人、临时聘用人员175人；退休人员12人；遗属补助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936.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6.8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3936.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56%。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828.3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36.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56%。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1420.3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84.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1万元、资本性支出175万元、项目支出43.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36.85万元，较上年增加1439.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加。其中:基本工资145.23万元,统一津贴补贴162.4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35万元,住房公积金33.95万元,职工福利2.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0万元,办公费33.18万元，电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4.83万元，备装购置费20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52万元，业务费2000万元，退休费6.9万元，遗嘱补助0.84万元，独生子女奖励金0.36万元，高温津贴3.84万元，取暖费1.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45万元，项目支出43.2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7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2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43.2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16.83万元。比上年减少8.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14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4.83万元，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2万元，比上年减少8 万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